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6〕1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第二轮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衢州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已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岗位职责与竞争意识，优化配置学校人力资源，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类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市人劳公〔2010〕15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立足学校实际，着眼学校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科学设岗、优化结构、规范管理，努力建设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管理、工勤技能三支队伍，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合理、加强调控。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发展需要，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科学合理设岗。岗位设置总量、各类各级岗位设置比例严格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和岗位结构比例以内。加强对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的总体调控和监督管理。

（二）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突出教师岗位的主体地位，优化各类各级人员的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三）按岗聘用，规范管理。规范内设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全面实施人员聘用合同制，完善人才的遴选、使用、评价、激励与保

障机制，实现人员分类分级的科学管理，促进学校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范围

我校事业编制内在册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主要政策依据

(一)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委办〔2009〕138号)

(二)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浙人社发〔2010〕37号)

(三)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教高科〔2010〕99号)

(四)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市人劳公〔2010〕152号)

五、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情况

(一) 岗位总量

经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批准，我校岗位设置总量 714 个。

(二) 岗位类别

本轮实施基础岗位(与基本工资相对应)聘任。我校基础

岗位分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专业技术岗位又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三) 各类岗位设置情况

1.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即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根据有关规定，目前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中教师岗位的最高岗级设置为三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最高岗级设置为四级。

核定的学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为 10：28：52：10。正高级岗位中，三、四级的结构比例为 4：6；副高级岗位中，五、六、七级的结构比例为 2：4：4；中级岗位中，八、九、十级的结构比例为 3：4：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的结构比例为 5：5。

我校设置专业技术岗位 560 个。

2. 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数量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

我校设置管理岗位 125 个。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双肩挑”人员，占用管理岗位指标，但参与专业技术岗位的分级，享受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

3.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根据有关规定，技术工一、二、三级岗位占技术工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5%，技术工一、二级岗位占技术工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5%。

我校设置工勤技能岗位 29 个。

六、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各类岗位基本条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详见《衢州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衢州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衢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等附件。

七、岗位设置与聘用组织机构

(一) 成立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部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胡建新、胡 伟

成 员：张学东、杨 政、李江波、李长吉、方正则、郑文山、吾国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 成立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上岗位人员聘用评审和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聘用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胡 伟

副主任：吾国强

成 员：马晓丽、王工一、王梦文、方岳民、卢晓文、吕延文、吕梅蕾、李江波、李长吉、李 燕、严云鸿、吴以莉、吴锡标、沈晓安、周兆忠、周纪焕、姚和金、贵志浩、徐昌和、黄兰芳、程旭惠

(三) 成立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所有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审核与评议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胡 伟

副主任：张学东、郑文山

成 员：邱地海、吴新强、童献纲、沈晓安、许志坚、冯军民

（四）成立校岗位聘任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组，受理有关考核和聘用的投诉、申诉。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方正则

副组长：吴国泉、何建荣

成 员：吕彩忠、朱杭林、朱益民、郑 琴、曾 静、徐 虹

（五）成立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考核与推荐，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聘用评审，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推荐，形成本部门（单位）人员拟聘方案。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由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工会负责人、专家教授、教职工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 7-11 人，由部门（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组长。

八、聘用与管理

（一）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工资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期、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内容。辞聘、解聘、因各种原因未聘人员等有关事项，按照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工勤技能技术等级人员以及转岗人员，在相应级别岗位有空缺的前提

下，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增聘。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后一般聘用到同一层次最低等级，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原则上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增聘工作，时间为上半年。

（三）学校新聘用工作人员，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照国家及省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规定择优聘用。聘期内新进校人员的岗位等级由学校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和能力、学历等因素比照学校聘岗有关规定执行。

（四）出现失职、渎职或重大工作失误，或给学校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人员，视其情节可解聘或变更其现有岗位。

（五）对考核不合格及受行政或党内纪律处分的人员，其岗位等级按国家人事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离岗退养人员、待聘人员及长病假人员，按照国家、省和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聘期与考核

（一）本轮岗位聘用期限为3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聘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聘用至法定退休时间。与学校签有服务期合同并在服务期内的教职工不能将岗位设置的聘期作为主动与学校解聘的依据。

本轮岗位聘用工资执行起始时间：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认定后的次月起。

（二）学校对各类各级岗位的受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或绩效情况。聘期考

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情况。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年度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奖惩、工资晋升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十、若干政策规定

（一）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受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但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现有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最低岗位等级，在没有取得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前，不得晋升更高等级岗位。受聘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出现同类情况，按照此规定处理。

（二）原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承担管理岗位职责的人员，参加管理岗位评聘的，可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的工资待遇，待其晋升的管理岗位的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的工资待遇时，执行相应的管理岗位的工资。

（三）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系列的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较低的情况下，执行了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可继续执行原管理岗位的工资。

（四）原工人身份、长期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具备所聘岗位任职条件的可继续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

位上，执行相应的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不再执行工人技术等级的工资。

（五）开展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

（六）学校确定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须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评议。

（七）未尽事宜，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解释为准。

十一、岗位聘用工作的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涉及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要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制订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完善监督机制，认真研究解决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岗位聘用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岗位聘用工作做到“四公开”，即公开申报条件、公开评议程序、公开聘用指标、公开聘用结果。各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制定的分级基本条件、分级程序等事前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三）控制结构，规范管理。各类各级岗位聘用不得突破学校规定的结构比例和下达的岗位数额。

（四）学校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和部门（单位）岗位聘用

工作小组会议由主任（组长）负责召集，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岗位聘用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对申报高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票数均应为同意票数不少于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

（五）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降级聘用。

十二、投诉与仲裁

（一）岗位聘用过程中，教职工有权对部门（单位）和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的决定提出申诉或投诉。

（二）任何申诉或投诉都应采用书面形式，签署真实姓名，处理部门有义务为申诉、投诉人保密。申诉、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受理。

（三）教职工提出的针对聘用决定的申述、投诉，应先由各级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学校岗位聘用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组，进行调查，提出意见，调查结果报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十三、岗位聘用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申请应聘。应聘者填写相应申请表，并将个人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递交岗位所属部门（单位）。参加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人员，应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递交本人教

师关系所属部门（单位）。（5月3日-5月5日；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申报，在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上岗位评审结束后）

（二）材料审核及公示：岗位所属部门（单位）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并在本部门公示申请人材料。（5月6日-5月10日）

（三）评议推荐：各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进行本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评议推荐，排序确定推荐名单。推荐结果公示，被推荐人材料报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11日-5月13日）

（四）学校评审：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进行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上岗位人员聘用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及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5月16日-5月18日）

（五）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文件精神，明确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入岗申报条件等，编制岗位说明书，并报学校审核后公布。（5月18日前）

（六）各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进行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聘用评审，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推荐，形成本部门人员拟聘方案。部门内公示评审结果。拟聘方案报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23日-5月25日）

（七）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部门（单位）的聘用方案进行审查汇总，上报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5月26日-5月27日）

（八）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认定会，确定学校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5月30日-5月31日）

（九）公示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6月1日-6月7日）

（十）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员聘用方案。（6月8日-6月10日）

（十一）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十二）填写《岗位设置和聘用综合报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情况认定表》《岗位聘用人员名册》，报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认定。

十四、本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由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本方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附件：

1.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2. 《衢州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3. 《衢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4. 衢州学院岗位聘用申请表

附件 1: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 岗位名称、等级和结构比例

1. 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我校教师岗位的最高岗级设置为三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最高岗级设置为四级。

2. 核定的学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为 10 : 28 : 52 : 10。正高级岗位中，三、四级的结构比例为 4 : 6；副高级岗位中，五、六、七级的结构比例为 2 : 4 : 4；中级岗位中，八、九、十级的结构比例为 3 : 4 : 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的结构比例为 5 : 5。

(二) 岗位设置原则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合学校实际需要，确定全校专业技术岗位聘岗数。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文件精神，岗位设置和聘用优先保证主体岗位（教师岗位）的数量和等级。

2.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为基础，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责任大小确定各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根据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需要设置。

3.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三至五级岗位由学校确定相应任职条件；教师六至十三级岗位任职条件指导意见由学校提出，各学院（部）在此基础上考虑业绩和资历因素，在充分听取广大

教师意见基础上制定任职条件；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的任职条件主要考虑资历因素，由学校制定。

二、教师岗位职责

（一）基本岗位职责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二）岗位主要职责

1. 正高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在学科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积极做好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积极开展科研活动，组织和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讲授本学科（专业）主要课程，开设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努力做好各级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

2. 正高四级岗位主要职责

主持或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科研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 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报学校备案。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各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实际要求制订相应的岗位职责。

四、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教师岗位人员除须具备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的基本任职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岗位任职条件：

（一）三级申报条件

1. 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学术技术成就类或学术技术影响类条件之一的；

(2) 获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2）；

(3) 省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资助人员或衢州市拔尖人才。

2. 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6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不含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1 项（横向科研项目参照《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衢院人〔2014〕20 号）有关规定），或承担并完成企业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单位、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专项 1 项；

(2) 获省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或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性文艺类评奖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

(3) 发表二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1 篇须为一级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不含编著、教材、科普读物、文艺作品），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4) 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含挑战杯）省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排名第 1）。

3. 长期在专业技术一线工作业绩突出，在正常退休年龄内，且聘任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者。

（二）四级申报条件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在教师岗位任职，聘期考核合格。

（三）五级申报条件

1. 现聘教师六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

（1）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含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1 项（不含立项不资助市级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参照《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衢院人〔2014〕20 号）有关规定），或承担企业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单位、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专项 1 项；

（2）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 位）或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艺术创作成果（限省一级协会组织的综合性评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或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性文艺类评奖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

（3）发表二级及以上论文 2 篇，或出版著作或教材 1 部，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含挑战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排名第 1）。

2. 现聘教师六级岗位，且聘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 13 年者。

（四）六级及以下申报条件

六级及以下申报条件，由各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在制定具体条件时，对量大面宽的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为主的学科，在兼顾专业技术职务经历的同时，应着重考核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教学效果；其他学科在兼顾教学质和量的同时，应着重考核其基本的教研科研业绩及为学科专业发展做出的贡献；要充分体现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

（五）教师六至十三级岗位直接申报任职年限规定

1. 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教师六级岗位。

2. 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教师七级岗位。

3. 现聘教师九级岗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教师八级岗位。

4. 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6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教师九级岗位。

5. 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教师十级岗位。

6.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教师十一级岗位。

7.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教师十二级岗位。

8. 具有员级岗位的任职能力，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教师十三级岗位。

(六) 竞聘人员任职年限最低要求

1. 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至少 2 年及以上，方可申报教师六级岗位。

2. 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至少 2 年及以上，方可申报教师九级岗位。

五、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除须具备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的基本任职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岗位任职条件：

(一) 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条件，参照教师四级岗位。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任职条件，参照教师五级岗位任职条件第一条。

(三) 其他专业技术五至十三级岗位直接申报任职年限规定

1. 现聘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14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2. 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3. 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4. 现聘其他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1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5.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其他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6.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7.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8.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9. 具有员级岗位的任职能力，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六、续聘原则

同一层级的高等级岗位现聘人员，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原则上可续聘一个聘期。三级岗位人员的聘用，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议、核准。

本聘期以后的岗位聘用，将不再设置续聘条件，均按正常条件竞聘。

七、岗位数核定

（一）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各岗级的可聘岗位数，以各学院（部）本层级人员数为基数，在考虑人员任职年限因素后，按比例计算教师六至十三级岗位指标数，由人事处负责公开下达各学院（部）。

（二）其他专业技术各岗位指标数，按照副高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不超过 1: 4: 5 的结构比例，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不超过 2: 4: 4 的结构比例，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不超过 5: 5 的结构比例核算，由人事处负责公开下达各学院、各部门（单位）。

八、政策规定

（一）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文件精神，同一层级的专业技术岗位不能越级聘任。

（二）本聘期内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按规定聘任至相应层级的最低一级。

九、岗位聘用程序

见实施方案。

十、其他规定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自受聘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周年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起始时间的认定：评聘结合的，以取得资格时间为准；评聘分离的，以聘任时间为准。涉及职称转评者，其任职时间前后可以累加。

（二）本聘期内（2018 年 12 月 31 前）到达正常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五至十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中的任职年限，可

计算至退休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止。

(三) 教学、科研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所取得的(项目立项、论文发表、成果获奖、专利授权等时间),职称转评人员的业绩起始时间,以转评后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准。填报的业绩和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的归属学科应相匹配。

(四) 关于项目和成果,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须以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申报人为第一责任人。获奖成果原则上应在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中有单位署名,学校排名与个人排名应相应;调入我校的教师,调入后的项目和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

(五) 1 件授权发明专利与 1 篇一级论文可等效,1 篇一级论文可等效 2 篇二级论文。

(六) 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共有论文,仅限其中一人使用。

(七) 所有成果级别根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认定。

附件 2:

衢州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 岗位名称、等级和结构比例

1.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校院（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2.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

3. 管理岗位数按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20% 设置。

(二) 岗位设置办法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理岗位总量，结合学校实际需要，确定全校管理岗位总数。

2. 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高等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并按照现行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上级文件确定。

3. 各单位的管理岗位数量原则上按照学校编制与岗位管理的相关规定核定。

4. 在管理岗位中，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二、管理岗位职责

(一) 基本职责

1. 三级、四级职员岗位：主持或分管学校某些方面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些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分

管工作的发展规划与主要工作措施，拟定相关的重要文件，领导分管部门或单位的工作。

2. 五、六级职员岗位：主持或分管相关部门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或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下级岗位人员的工作。

3. 七、八级职员岗位：负责科室的综合管理工作，或者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下级岗位人员的工作。

4. 九、十级职员岗位：承办具体的事务性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一般性公文或者文稿。

（二）具体岗位职责

由学校 and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和目标任务确定。

三、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聘用管理岗位的人员应具备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的基本任职条件，新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任职年限要求

各级职员竞聘上一级职员须满足以下任职年限要求：

1. 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2. 四级、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3.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

工作三年以上。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文件有关规定，直接聘用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三) 岗位聘用条件

1. 三级职员：按照省管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四级职员：按照省管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五级职员：学校聘任的正处级干部对应五级职员。
4. 六级职员：学校聘任的副处级干部对应六级职员。
5. 七级职员：学校聘任的正科级职员对应七级职员。
6. 八级职员：学校聘任的副科级职员对应八级职员。
7. 九级职员：学校聘任的科员对应九级职员。
8. 十级职员：学校聘任的办事员对应十级职员。

四、岗位聘用程序

见实施方案。

五、其他

符合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管理人员，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规定执行。

附件 3:

衢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 岗位名称、等级和结构比例

1.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日常运行等需要, 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2.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 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依次分别对应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3. 根据规定, 技术工一、二、三级岗位占技术工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技术工一、二级岗位占技术工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5%。

(二) 岗位设置办法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勤技能岗位总量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 确定全校工勤技能岗位总量, 根据工作实际核定各单位岗位数。

2.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的需要, 在上级核定的工勤技能岗位总量内, 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工种目录, 明确岗位性质, 合理设置工勤技能岗位, 严格按岗进行聘用。工勤技能岗位按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10% 设置, 随着后勤社会化的改革和“职员制”的推行, 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

二、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一）基本职责

1. 二级技术工岗位：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在现场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和帮助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2. 三级技术工岗位：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的任务，并能指导和帮助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3. 四级技术工岗位：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的作用，能独立完成岗位任务，在技术革新和增收节支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 五级技术工岗位：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完成岗位任务，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5. 普通工岗位：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圆满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

（二）具体岗位职责

由学校和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和目标任务确定。

三、岗位任职条件

工勤技能人员须具备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的基本任职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一级技术工岗位，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获得本工种高级技师等级证书。鉴于浙江省还未开展高级技师的考评，本次聘岗不设一级工勤技能岗。

2. 二级技术工岗位，通过技师等级考评，获得本工种技师等级证书，并具有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三级技术工岗位，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本工种高级工技术等级证书，并具有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四级技术工岗位，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本工种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并具有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5. 五级技术工岗位，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确定为五级技术工岗位。

(二) 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技术工岗位任职条件要求的技术等级资格，原已被学校聘用并经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工勤技能在岗人员，可聘至相应等级的技术工岗位。

四、岗位聘用程序

见实施方案。

附件 4:

衢州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教师关系所在学院（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周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授予单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周年）			
首轮岗位类别		首轮岗位等级		首轮聘期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教学业绩考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代表性项目（限填 5 项）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二、代表性论文、论著（限填 5 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出版刊物出版社	发表时间	级别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三、代表性获奖成果、专利、指导学生获奖等（限填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1					
2					
3					
4					
5					
四、获得的人才、学术荣誉，其他业绩成果					
申请	<p>以上填写内容属实。根据《衢州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本人符合教师岗位的任职和申报条件，申请教师_____级岗位，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教师关系所在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p>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推荐聘任教师_____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p>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意见	<p>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聘任教师_____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符合四至十三级直接申报条件的人员，以及聘期考核合格申请续聘原岗级的人员，可不填写本表中一至四项。

衢州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周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授予单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周年）			
首轮岗位类别		首轮岗位等级		首轮聘期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教学业绩考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代表性项目（限填5项）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二、代表性论文、论著（限填5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出版刊物出版社	发表时间	级别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三、代表性获奖成果、专利、指导学生获奖等（限填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1					
2					
3					
4					
5					
四、获得的人才、学术荣誉，其他业绩成果					
申请	<p>以上填写内容属实。根据《衢州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本人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和申报条件，申请其他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p>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推荐聘任其他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p>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意见	<p>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聘任其他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符合四至十三级直接申报条件的人员，以及聘期考核合格申请续聘原岗级的人员，可不填写本表中一至四项。

衢州学院管理岗位聘用申请表

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周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授予单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周年）				
首轮岗位类别		首轮岗位等级		首轮聘期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申请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根据《衢州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本人符合管理岗位的任职和聘用条件，申请管理_____级岗位，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聘任管理_____级岗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p>									
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聘任管理_____级岗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衢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

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周年）	
现技能等级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周年）	
首轮岗位类别	首轮岗位等级	首轮聘期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申请	<p>以上填写内容属实。根据《衢州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本人符合工勤技能岗位的任职和聘用条件，申请工勤技能_____级岗位，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p>经审核，同意推荐聘任工勤技能_____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p>						
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意见	<p>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聘任工勤技能_____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